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應聯交所要求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今日有所上升。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兩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及建議戰略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批准」)(其中包括)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成為兩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此乃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批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仍有待其他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